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曾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介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南电”）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战略投资者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送达的拟入股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函通知，该公司明确指出其拟入股公司的意向。公司考虑到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二、上市公司自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所做的工作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公布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法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和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向各有关主管部门多次汇报和请示。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终止深南电项目合作的函》，告知公司：在停牌谈判期间，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向其母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进行汇报，经过认真细致的研究梳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认为投资入股项目的产业定位及可行性等均存在一些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求中海油气电集团公司终止深南电股票非公开发行项目。

基于上述原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